

#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涉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有关交易各方尚需较长时间进一步沟通、协商交易方案以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具体事项等；同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评估及审计等工作程序复杂，工作量较大，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且具有不确定性，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继续停牌有利于推动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安排。

####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史德刚

---

翟云岭

---

曾连荪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3日